

# 婚礼前分手，男方要筹备费

## 法院：拍摄婚纱照费用不属于彩礼，无需返还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已经谈婚论嫁的情侣因感情破裂分手，为筹备婚礼而拍摄婚纱照的费用是否应该返还？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布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男方要求女方返还一半婚纱照等费用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

### 分手后，男方索要拍摄婚纱照费用

2022年初，陆先生与丁女士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双方决定于2022年11月举办婚礼。然而，婚礼前双方因种种原因选择分手。陆先生与丁女士在双方家属的见证下协商签订了承诺书，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3.09万元。随后双方又签订协议书，对房屋所有权变更事宜进行协商确认。

由于承诺书中的3.09万元仅包含双方恋爱期间电子转账往来的金额，因此陆先生又要求丁女士返还其为筹备婚礼所支付的结婚对戒、餐饮烟酒、手机及拍摄婚纱照等费用共计58669.45元。2024年4月，因双方协商不成，陆先生诉至法院。



### 拍摄婚纱照、筹备酒席等费用不属于彩礼

法院审理后认为，彩礼通常指男女双方为缔结婚姻由一方给予另一方一定数额的钱款，包括大额赠与、贵重财物和具有身份意义的物品等。本案中，陆先生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丁女士的女式对戒属于彩礼范畴，而其为女方购置婚纱、拍摄婚纱照、筹备酒席等费用，女方及其家庭并未获益，属于消费性支出，不能认定为彩礼。

一审法院判决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女士对戒一枚，驳回陆先生要求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陆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拍摄婚纱照费用属于消费性支出，不应认定为彩礼。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方式，归纳矛盾争议焦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从彩礼与消

费性支出的区别、当地经济水平和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分析，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大限度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

最终，双方当事人法官的见证下达成调解协议，丁女士同意额外补偿陆先生5750元并于当日全部履行完毕，双方今后再无纠葛。

### 未办理结婚登记，原则上彩礼应当返还

法官表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在确定彩礼范围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等规定，结合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事等事实予以认定。

彩礼具有明显的婚姻缔结目的，彩礼的给付通常是在双方家人或中间人的见证下进行，且财物价值往往超出当地一般的

礼节性赠与范围。例如本案中的女式对戒，因其价值高昂且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应被认定为彩礼。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日常开销，如共同用餐、旅游、拍摄婚纱照等，不属于彩礼范畴。

#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解妇女“薪愁”

## 案例故事

2015年至2022年，温某某等12名中老年妇女为了改善家庭生活先后来某公司务工。2023年1月，某公司因经营不善

停产，但职工工资没有结算。温某某等人多次催要，某公司负责人为她们出具了工资欠条，共计拖欠温某某等12人的工资30

万余元，经多次催要，某公司仍无故拖延偿付工资。最后，温某某等12人通过律师来到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 检察机关履职

检察机关收到案件线索后，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协助劳动者收集相关证据，采用“集中调查核实、集中支持起诉”的“打

包”快速办案模式，在短时间内查清案件的基本情况。经审查认为温某某等12人作为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出具

《支持起诉书》，依法支持其12人向法院起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调解结案。

## 检察官释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女性的经济需求与独立意识日益增强，然而，由于女性劳动者自身条件的限制，多从事低薪或不稳定的工作，这些岗位本身欠薪风险高，加上家庭责任的束缚，一旦欠薪，导致她们难以投入更多时间寻找相关部门维权。女性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多存在被刁难、收集证据困难的情况，尤其是在非正式就业的情况下，没有合同、工资单或其他直接证明劳动关系证据，仅靠她们自身力量维权困难重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用人单位克扣或拖欠工资的，劳动者可要求支付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和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强调，妇女在劳动中享有平等权利，禁止性别歧视。因此，拖欠劳动者工资是一种违法行为，碰到这种情况，女性劳动者应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女性

劳动者如果遇到欠薪情况，应当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1. 收集证据。保留劳动合同、工资条、考勤记录、聊天记录、银行流水等证明劳动关系材料。若未签订合同，可收集工服、工牌、工作邮件、同事证言等辅助证据。

2. 协商与投诉。一是先与用人单位沟通，要求支付欠薪（建议以书面形式并留存记录）。二是向当地妇联求助，寻求解决办法（电话12338）。三是向当地劳动监察大队（电话12333）或政府网站（如“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提交投诉，劳动部门将调查并责令整改。

3. 劳动仲裁。若协商、投诉未果，需在

欠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申请需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等。

4. 申请支持起诉。若妇女因经济困难、缺乏法律知识等无力自行起诉，可向当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可协助调查取证、出具《支持起诉书》，或协调法律援助（拨打12348获取免费法律咨询）。

5. 提起诉讼。对仲裁结果不服或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 野外违规用火 海阳4人被拘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李庆恒 张鹏)春季是森林草原火灾的高发期，进行春耕春播、进山踏青等活动时，要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不携带火种进入林区草原，不在林区吸烟、野炊，不炼山、烧荒，不在林区祭祀和燃放烟花爆竹，杜绝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为有效减少野外违规用火，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海阳公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对4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3月12日，海阳市留格庄派出所辖区村民董某因在自家田地烧荒，点燃杂草引发火情。目前，海阳市公安局依法给予董某行政拘留处罚。

3月13日，海阳市朱吴派出所辖区村民于某在地里干活时，随手将未熄灭的烟头扔在野外引发火情。目前，海阳市公安局依法给予于某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郭城派出所辖区村民丁某在地里干活时，使用自备打火机烧地堰引发火情。目前，海阳市公安局依法给予丁某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小纪派出所辖区村民姜某在地里干活时，点烟导致火星被风刮到地里引发火情。目前，海阳市公安局依法给予姜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公安部门提醒，每年3月至6月是森林草原火灾的高发期，全国各地将陆续进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森林防火，人人有责。

## 用低俗语言博眼球 龙口一主播被拘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贾媛心)近日，龙口公安依法查处一起网络传播淫秽信息案，一主播因直播时用低俗语言博眼球被查。

近期，龙口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发现，本地主播徐某某在某网络平台直播时，多次通过低俗、谩骂、污言秽语等违法违规行为博眼球、引流量、讨打赏，严重扰乱网络传播秩序，经约谈教育后仍不知悔改，言行举止屡屡突破道德底线，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月13日，龙口公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徐某某依法处以15日行政拘留。

网信网警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任何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大网络主播要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约束，坚守“法律底线”与“道德底线”，切实维护自身形象、家乡形象，传递社会正能量，自觉遵循公序良俗，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 守护她权益 法润千万家